

故宮
珍本
叢刊

廣東府州縣志

共二十三册
第十一册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博物院編

重修鎮平縣志

豐順縣志

長樂縣志

新寧縣志

饒平縣志

潮陽縣志

三水縣志

第二冊(共三冊)

故宮珍本叢刊第 176 冊廣東府州縣志第 11 冊(共 23 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故宮珍本叢刊.第176冊,地理.都會郡縣.廣東,[乾隆]新寧縣志、[康熙]饒平縣志、[康熙]潮陽縣志/故宮博物院編.-影印本.-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4

ISBN 7-80645-980-4

I.故… II.故… III.古籍-善本-故宮博物院-叢刊 IV.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6847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176 冊

廣東府州縣志第 11 冊(共 23 冊)

[乾隆]重修鎮平縣志 [乾隆]豐順縣志 [康熙]長樂縣志
[乾隆]新寧縣志 [康熙]饒平縣志 [康熙]潮陽縣志 [康熙]三水縣志
第二冊(共三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30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980-4/Z·61

定價:5000 元(廣東府州縣志 52 種共 23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PDG

新寧縣志

食貨冊

戶口 田賦 鹽課 屯田

雜餉 開墾 積貯 物產

食為民天邦所重也貨或產於地或成於人械器

易粟有食力義焉不猶僇力長畝歟天有人則有

役有田則有稅從古皆然抑聞之煮海致富天下

大利農桑而外惟鹽為最寧兼有之阜哉紀載弗

容畧矣屯并縣征屯賦猶民賦也雜餉以裕用也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開墾積貯物產以瞻民也並登諸篇

戶口

明弘治十五年戶七千七百一十二 口二萬三千

二百八十二

正德七年戶七千七百四十一 口二萬五千四百

九十七

嘉靖元年戶七千七百六十二 口二萬八百七十

隆慶六年戶七千八百四十 口一萬六千三百五

十七

萬曆三十八年戶七千七百八十七 口一萬六千

五百零二

天啓二年戶七千八百五十一 口一萬八千二十

崇禎五年戶七千八百六十一 口一萬七千九百

七十

國朝順治十四年戶二千九百九十五 口一萬三千

六百五十三

康熙元年編審戶二千四百一十九 口一萬三千

六百五十二原審戶九十 一百三十九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康熙三年編審戶一千三百四十九 口五千九百

九十

康熙六年編審戶一千 口八千六百三十

康熙八年展界至十一年復回戶三百四十三 口

三千二百九十四各於三年後起徵差鈔

康熙十一年編審連復回共戶一千三百四十三

口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四

康熙二十年編審連復回共戶一千三百四十三

口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九

康熙二十三年報復五島戶九十 口一千八百四

十

康熙二十四年報復口五百四十八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新增連復回共戶六十四、口

八十二、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連復回共戶三百九十一

口一百九十一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連復回共戶七十九 口

四百一十九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三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連復回共戶三十三 口四

十四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連復回共戶三十四 口

二十四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共戶三丁 口一十八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新增戶一丁遵奉

恩詔嗣後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康熙六十年編審新增戶二丁

雍正四年編審新增丁三千九百三十 口五千六

百六十四

雍正九年編審新編丁三千九百三十 口五千六

百六十四

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三百八十六 新編丁二十四 口

八百一十二 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實在原額完賦人丁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內全書開

載優免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一 又康熙十一年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四

屆新增優免人丁九丁實全編人丁九千三百三

十三丁 實在原額完賦人口五千六百六十四

每丁派籬差民壯均平銀七分一厘五毫四絲四

忽又派鹽鈔銀一分四厘八毫五絲八忽 每口

止派鹽鈔銀一分四厘八毫五絲八忽 以上丁

口俱隨糧帶徵每畝加銀二厘八毫二絲九忽八

沙 僉八 田賦

上則無 中則官民僧窳田地山塘每畝派徵糧餉銀二分八

釐五毫六絲一忽八微四僉八沙八塵七埃五渺

又派胖襖雕漆衣裳及物料溢價銀三毫七絲六

忽八微三僉八沙二塵六埃一渺八漠八末 又

加丁口均平鹽鈔銀二釐八毫二絲九忽零八僉

八沙 又雍正七年起派南工匠價銀一毫三絲

零九僉六沙六塵五埃零三漠零八遼六巡

實共額派銀三分一釐八毫九絲八忽六微五僉

七沙八塵二渺一漠八末八遼六巡 遇閏加一絲

零一塵一渺八末五遼五巡

額派徵本色米二合九勺二抄六撮七圭五粟三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五

粒二截

下則官民僧竈田每畝派徵糧餉銀二分四釐三毫

八絲五忽零四僉一沙 又派胖襖衣裳及物料

溢價銀三毫零三忽九微零四沙七塵四埃六渺

又加丁口均平鹽鈔銀 照中則派 又雍正七年起派南

工匠價銀 照中則派

實共額派銀二分七釐六毫四絲八忽八微三僉

零三塵九埃六渺三漠零八遼六巡 遇閏照中則加派

額派徵本色米二合三勺五抄九撮九圭三粟三

粒零

坐落新會縣下則田每畝派徵糧餉銀二分五釐六

毫七絲六忽零九僉零七埃 又徵胖襖衣裳及

物料溢價銀三毫二絲八忽七微五僉二沙九塵

九埃三渺二漠 又加丁口均平鹽鈔銀 同中則派 又

雍正七年起派南工匠價 同中則派

實共派徵銀二分八釐九毫六絲四忽八微一僉

九沙七塵一埃三渺二漠三末八遼六巡 遇閏照中則一

例加微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六

額派徵本色米二合五勺五抄二撮八圭八粟九

粒零

斤鹵則田每畝派徵糧餉銀一分零二毫零四微七

僉三沙四塵一埃四渺二漠五末 又派胖襖衣

裝及物料溢價銀五絲三忽四微一僉八沙八塵

七埃四渺一漠八末 又派丁口均平鹽鈔銀 同中

則又派補百峰山餉銀一釐零八絲三忽四微

又雍正七年起派南工匠價銀 同中則派

實共派銀一分四釐二毫九絲七忽一微七僉六

沙九塵三埃八渺七漠三末八透六巡零 遇閏照中則一

例加派

額派徵本色米四勺一抄三撮一圭二粟五粒三截零

陞科開墾民竈斥鹵田坦每畝派徵糧餉銀一分一

釐一毫二絲一忽一微四僉二沙六塵 又派胖

襖衣裳及物料濫價銀七絲零六微二僉五沙零

六渺三漠 又丁口均平鹽鈔銀 同中則派 又派補百

峰山餉銀一釐零八絲三忽四微 又雍正七年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七

起派南工匠價銀 同中則派

實共派徵銀一分五釐二毫三絲五忽零五僉二

沙二塵五埃六渺六漠零八透六巡 遇閏照中則一例加派

額派徵本色米五勺四抄八撮四圭二粟九粒

夏麥地督門渡海水稅每畝派徵糧餉銀二分七釐

二毫五絲二忽四微九僉七沙五塵零四渺 又

派胖襖衣裳及物料濫價銀四毫一絲零九微四

僉一沙二塵四埃一渺五漠 又丁口均平鹽鈔

銀 同中則派 又雍正七年起派南工匠價銀 同中則派

實共派徵銀三分零六毫二絲三忽四微一僉五

沙三塵九埃五渺八漠零八透六巡 遇閏照中則一例加派

額派徵本色米三合一勺九抄一撮一圭一粟一

粒零

一項陞科共稅一十九頃五十四畝零七釐六毫九

絲四忽共徵贏餘充餉銀三十八兩一錢七分八

釐六毫

新陞科斥鹵田每畝派銀四釐四毫伍絲四忽四微

火耗米耗附錄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八

雍正六年布政司王士俊議定廣東通省錢糧

每正銀一兩加火耗銀一錢六分九厘

雍正八年各憲議定米耗照錢糧加一六九之

例每米一石加脚費米一斗鼠耗三升養廉一

分五厘又通年補修倉廩座墊筭等項共米三

升實共米一斗六升其徵補糶三穀石每米一

石另加碾費穀一斗四升連脚費鼠耗養廉粘

補廩座墊筭等項共穀二石五斗民屯完納時

遵照定例米穀各半均收

明 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四百三十六頃

六十七畝四分三釐二毫

夏稅米

秋糧米

正德七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四百五十二頃六十

七畝

夏稅米無 秋糧米八千三十一石四斗三升

嘉靖元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五百三十頃二十九

畝零

夏稅米無 秋糧米八千三十七石一斗

隆慶六年官民田地山塘二千四百五十五頃五十

五畝五分一釐五毫

夏稅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秋糧米八千三十

八石九升七合六勺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九

萬 十年清丈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二十七頃

三十畝三分三釐七毫八絲 督門渡埠山海四

十四畝五分 文德平康三都中則七十井下則

八十井 海甃潮三都中則八十井 下則九十

井 德行四十一四十二下則與海甃同 各都

中則每畝科正耗米二升九合九勺六抄下則每

畝科正耗米二升四合一勺一抄八撮八圭七粟

斥鹵六十井每畝科正耗米四合二勺八抄

按畝六十井制也寧獨濫且中下各異都與都

異卽一都又異豈非以邊海土瘠所入不齊哉
前人因地制宜其立法固盡善矣

萬 二十八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二十七頃

三十畝三分三釐七毫

夏稅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秋糧米八千三百

七十三石八斗一升六合

天啟二年官民僧竈斥鹵田地山塘渡埠山海陸科

共三千五百四十五頃六十六畝八分三釐七毫

八絲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十

崇 五年田地山塘三千四百二十七頃三十畝三

分三釐七毫 又額外陞科竈民斥鹵田山塘一

十四頃六十八畝零九釐四毫一絲五忽

夏稅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秋糧米八千四百

九石六斗四升七合五勺

國朝順治十四年全書開載官民僧竈夏稅農桑田地

山塘三千五百四十五頃六十七畝四分四釐八

毫零

夏稅農桑米一石六斗二升一合一勺 秋糧米

八千四百石零三升八勺

康熙元年全書開載田地山塘夏麥地三千五百四

十五頃六十七畝四分四釐八毫內除元年原冊報荒蕪崩陷田

地八十頃六十六畝六分八釐五毫又元年遷移田地山塘三百一十七頃二十三畝八釐八毫

八絲

實在田地山塘夏麥地三千一百四十七頃五十

七畝六分七釐四毫二絲

官民僧竈夏稅渡海水稅米八千四百石零五斗

四合四勺內除元年原冊報荒蕪崩陷官民米一百四十八石五斗一升一勺三抄又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十一

元年遷移官民米六百三十一石四斗六升六合

康熙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塘三千三百二十六頃

八十六畝九分七釐五毫二絲七忽六僉 又額

外陞斥鹵田地山塘一十四頃六十八畝零九釐

四毫一絲五忽

官民米共八千零一十二石五斗九升 額外舊

陞科米四十八石四斗六升一合一勺又二十五年至雍正

八年墾復原續遷移稅一百六十三頃八十六畝一分八釐六毫該米二百九十六石四斗九升一

合一

實在官民僧竈夏稅渡海水稅米七千六百二十

石五斗二升八合二勺七抄

康熙二十五年官民僧竈田地山塘併陞科渡海水

共稅三千四百一十八頃七十六畝八分四釐九

毫零八忽一微五僉 又額外陞科稅一十九頃

五十四畝零七釐六毫九絲四忽以上照舊志錄以下照新屆錄

雍正八年官民僧竈田地山塘等稅共三千四百九

十頃零七十三畝一分二釐五毫零 額外舊陞

科斥鹵田地山塘一十四頃六十八畝零九釐四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十二

毫一絲五忽 又額外新陞科下斥鹵民田地山

塘一百零四頃五十畝零八分七釐二毫四絲五

忽零

乾隆元年官民田地山塘渡海水陞科稅共三千五

百一十四頃五十九畝一分三釐三毫五絲三忽

柵微另額外歷年新陞科一百三十九頃七十九

畝四分六釐六毫六絲

乾隆三年官民僧竈田地山塘新舊陞科渡海水稅

共三千七百一十五頃八十一畝三分七釐二毫

九絲三忽二微內

中則田地山塘夏麥地渡海水共稅一千六百

一十五頃六十畝零六分九厘三毫二絲

下則田稅一千二百五十八頃八十五畝一分

四釐

坐落新會縣下則稅四頃二十畝零六分五釐

零一絲三忽二微

斤則稅五百六十九頃六十七畝六分九釐三

毫零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七

舊科斤稅一百三十頃零六十七畝七分三釐

新陞科斤稅一百三十六頃七十九畝四分六

釐六毫六絲

雍正八年奉行遷荒未復稅畝分限勸墾原報可墾

稅二十五頃五十五畝一分四釐七毫七絲二忽

零四釐難墾稅二十九頃三十九畝一分七釐五

毫可墾已墾復稅二十二頃二十四畝三分六釐

五毫二絲四忽可墾未墾復稅三頃三十畝零七

分八釐二毫四絲八忽零四釐難墾已墾復稅一

十三頃一十七畝四分三釐四毫九絲四忽八微

四釐難墾未墾稅一十六頃二十一畝七分四釐

零五忽一微六釐此項內已墾復稅畝俱入乾隆三年田畝額內未墾復者未入

按寧地廣土瘠萬十年清丈中下斤每畝六

十井外加十井二十井三十井不等冊籍無存

又康熙二年遷移邊海人民田畝拋荒賦稅缺

額自八年展界陸續民間推收避重就輕將中

下稅改移斤稅以致原額此少彼多數目不符

然中下斤雖有更換而錢糧實相抵對是以五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七

年編審皆照上屆冊報栢沿日久難以更易官

斯土者不可不知

通縣地丁錢糧并員役優免新增丁口

除荒遷外

實徵連

墾復共額銀九千六百四十二兩三錢五分四釐

七毫一絲四忽七微零四沙四塵零九渺二漠八

末內除

改徵米價銀六百零四兩二錢七分七釐三毫

解管支給

兵食具支詳報糧驛道

尚額銀九千零三十八兩零七分七釐四毫一絲四

忽七微零四沙四塵零九渺二漠八末

又匠價派入地畝銀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七釐八毫

五絲零四微一僉一沙

額外各年陞科至雍正三年起徵共銀八十二兩七

錢六分一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零三沙五塵零

四渺

又雍正六年起徵沙坦餉銀七分七釐零六絲一忽

一微二僉

又雕漆衣裳胖襖銀六十七兩八錢零四釐二毫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五

又各年屆新增丁口銀一百三十一兩一錢三分三

釐四毫六絲六忽

又本色物料溢價銀三十六兩五錢一分一釐四毫

又原本改折物料溢價銀七分三釐八毫

又雍正五年承墾沙坦銀四錢四分七釐六毫六絲

七忽二微

又雍正十三年起徵雍正三年承墾額外老荒斥稅

銀一兩四錢二分五釐四毫零八忽

又雍正十一年老荒照原陞科開墾編徵銀九兩二

錢二分一釐三毫八絲四忽

又雍正十年墾復遷移稅編徵糧餉銀五十五兩三

錢四分二釐零五忽五微四僉二沙三塵四埃零

六漠六末九逸六巡

又復回人丁三十二丁派徵差鈔銀二兩七錢六分

四釐八毫六絲四忽

又雍正六年招墾額外老荒斥稅編徵糧差并補百

峯山餉共銀三兩七錢四分一釐六毫九絲六忽

又免不盡丁銀三十八兩六錢三分三釐七毫六絲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六

以上自匠價派入地畝項起至免不盡丁銀項下止

一十四項共徵銀四百七十七兩二錢零六釐二毫

二絲八忽九微七僉五沙八塵四埃四渺六漠六末

九逸六巡併原額項下內除改徵米價外尚銀九千

零三十八兩零七分七釐四毫一絲四忽七微零四

沙四塵零九渺二漠八末湊合

通縣逾年實徵地丁錢糧銀九千五百一十五兩二

錢八分三釐六毫四絲三忽六微八僉一沙二塵

五埃三渺九漠四末九逸六巡

通縣遞年額徵民米八百一十石零六斗二升二合

三勺 解營支給兵食
具文詳報糧道

通縣遞年收徵米價銀六百零四兩二錢七分七釐

三毫 解營支給兵食
具文詳報糧道

起運項下解司銀共一千九百一十四兩九錢八分

三釐零一絲一忽四微三僉三沙七塵一埃三渺

九漠九末四遂 內共十三項
分柱於下

一項起運解司梨榆膠蠟價銀三十七兩一錢三

分一釐五毫九絲零六微二僉五沙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七

一項起運解司裁官經費銀八十九兩一錢二分

一項起運解司驛站修船銀二兩九錢一分五釐

七毫零

一項起運解司軍器料銀一十三兩七錢二分六

釐一毫

一項起運解司新寧所官役經費扣荒銀三兩三

錢三分九釐四毫五絲

一項起運解司驛傳裁充餉銀一百二十八兩二

錢七分三釐九毫八絲六忽

一項起運解司官役俸工裁充餉銀二百九十七

兩三錢八分一釐一毫

一項起運解司官役俸工扣荒銀二十二兩六錢

一分六釐七毫三絲四忽九微六僉四沙八塵

一項起運解司本色物料溢價銀三十六兩五錢

一分一釐四毫

一項起運解司原本改折物料溢價銀七分三釐

八毫

一項起運解司充餉銀一千二百三十兩零一錢

新寧縣志

卷二

食貨

九

四分九釐三毫八絲九忽八微四僉三沙九塵

一埃三渺九漠九末四遂

一項起運解司免不盡丁銀三十八兩六錢三分

三釐七毫六絲

一項起運項內留支祭 關帝品物銀一十五兩

存留項內解司解道共銀六千四百九十六兩零八

分三釐九毫一絲三忽六微八僉二沙二塵五埃

三渺九漠四末九邊六巡 內共十五項
列柱於下

一項解司新寧所官役經費銀 內除扣荒銀在起
運項下解司外

尚銀一百零五兩三錢六分六釐五毫五絲

一項存留兵餉差壯鹽鈔驛傳均平餘剩百峯山

餉及新增丁口銀內除改徵米價并新寧所官役經費銀外尚銀四

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零三絲解司充餉

一項存留解司南工匠價派入地畝徵輸銀四十

七兩二錢六分七釐八毫五絲零四微一僉一

沙零

一項存留驛傳銀內除裁充餉解司銀外尚銀一百兩解糧驛道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尤

內除改徵米價銀外尚銀五千四百一十三兩七錢四分

八釐零六絲四忽七微零四沙四塵零九渺二

漠八末

一項存留項內各年陞科至雍正三年起徵銀八

十二兩七錢六分一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零

三沙五塵零四渺解司充餉

一項存留項內雍正六年起徵沙坦餉銀七分七

釐零六絲一忽一微二僉解司

一項存留項內雕漆衣裳胖襖銀六十七兩八錢

零四釐二毫解司

一項存留項內各年苗新增丁口銀一百三十一

兩一錢三分三釐四毫六絲六忽解司

一項存留項內雍正五年承墾沙坦銀四兩四錢

四分七釐六毫六絲七忽二微解司

一項存留項內雍正十三年起徵雍正三年分承

墾額外老荒斥稅銀一兩四錢二分五釐四毫

零八忽零解司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子

一項存留項內雍正十一年老荒照原陞科開墾

編徵銀九兩二錢二分一釐三毫八絲四忽解司

一項存留項內雍正十年墾復遷移稅編徵糧餉

銀五十五兩三錢四分二釐零五忽五微四僉

二沙三塵四埃零六漠六末九遂六巡解司

一項存留項內復回人丁三十二丁派徵差鈔銀

二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六絲四忽解司

一項存留項內雍正六年招墾額外老荒斥稅編

徵糧差并補百峯山餉共銀三兩七錢四分一

釐六毫九絲六忽

留縣備支官役俸工均平時憲書及復望高司官俸

役食與新加教諭訓導俸撥補廩生膳夫及佐雜

各官俸工免其扣荒銀外留縣備支銀一千一百

零四兩二錢一分六釐七毫一絲八忽五微六僉

六沙二塵八埃六渺零六遂內除均平銀一百零

九兩五錢六分四釐七毫零八忽三微

實在留支銀九百九十四兩六錢五分二釐零一絲

零二微六僉六沙二塵八埃六渺零六遂零

內十項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主

一支本縣俸銀四十五兩有扣荒有勾攤

一支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有扣荒有勾攤

一支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遇閏加銀七兩有扣荒有勾攤

隸內奉文裁改件作二名

一支馬快六名工食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有扣荒有勾攤

一支民壯原額三十六名工食銀二百一十六兩

雍正六年奉文不扣荒不加閏不勾攤雍正十三年奉文中縣裁減一十一名銀六十六兩

解司充餉

一支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有扣荒有勾攤奉文裁汰充餉

一禁卒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有扣荒有勾攤

一橋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有扣荒有勾攤遇閏加銀三

兩五錢

一庫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有扣荒有勾攤遇閏加一兩

一斗級二名工食銀十二兩有扣荒有勾攤遇閏加一兩

一舖兵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有扣荒有勾攤

以上俸工共銀五百九十一兩每銀一兩應扣荒銀

三分零七毫二絲五忽應勾攤銀三分一釐二毫零

三忽八微八僉七沙六塵六埃三渺二漠三末七遂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主

三巡內除民壯不扣不攤外共扣荒銀一十一兩五

錢二分一釐八毫七絲五忽共勾攤銀一十一兩七

錢零一釐四毫五絲七忽八微七僉三沙七塵一渺

三漠九末九遂二巡實支銀五百六十七兩七錢七

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一微二僉六沙二塵八渺六

漠零四巡內有額不足支銀二兩三錢七分四釐奉

文在於月小解司銀內扣支補額

一教諭訓導連新加俸銀共銀八十兩

一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一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一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八兩

一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

一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門皂馬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一廣海寨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皂隸二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一弓兵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乾隆二年奉文添設工食銀兩赴司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三

領請

一孤癩九十五名口額支口糧銀一百三十二兩

四錢八分乾隆二年奉文遇閏加增小建扣解

摺支均平憲書等項共銀一百零九兩五錢六分四釐七毫零八忽三微內共八項列於下

一支春秋二祭銀七十七兩八錢二分八釐七毫

四絲四忽八微雍正十二年奉文自雍正十三年始補支致祭文廟扣荒銀

二兩四錢六分七釐二毫五絲

五忽二微逾年具文赴司領請

一支無祀祭銀一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九毫三

絲二卷

一支祈雨銀九錢六分九釐二毫七絲五忽

一支月食銀九錢六分九釐二毫七絲五忽

一支拜牌香燭銀四錢八分四釐六毫零一忽五微零

微零

一支迎春銀四兩八錢四分六釐三毫六絲

一支鄉飲酒禮銀四兩八錢四分六釐四毫

一時憲書銀三兩八錢七分七釐一毫二絲解

以上起運存留留支均平四項共銀九千五百一十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三

五兩二錢八分三釐六毫四絲三忽六微八釐一沙

二塵五埃三渺九漠四末九遠六巡此係逾年藩司

發縣由單徵收之數遇閏有加

丈單不足為憑

按下三都因遭遷移豪強兼并康熙四十六年

八月內海晏都里民蘇順奕蕭顏張等呈請清

丈奉批允行至六十年九月初三颶風大作丈

冊被水淹沒蘇順奕物故伊子蘇紹三逃外無

跡海晏都清丈其中止康熙五十六年七月

丙姓尙都里民陳李忠李梓月等呈請一件曰

沒糧累叩乞清丈事通詳奉行至雍正三年計

歷八載未經報復姓尙都清丈遂已停止丈單

未經追繳每至奸民捏藉土名四至以為爭佔

張本凡遇丈單爭訟之案尤宜留心

勘丈以里數為準

按田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廣東變為六十井

尺書丈手每多舞弊今就一方形勢天然界限

截長補短以里數約之如棋盤式橫一里一百八十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五

丈直一里一百八十丈互乘之中積三萬二千四百

丈即五頃四十畝若橫一里直二里即加一倍

若橫直各十里加一百倍即五百四十頃 再

一州一縣百里地作十分算平衍者十之二三

高岡者十之七八今橫直各百里即五萬四千

頃除去山水十之九該平田一分五千四百頃

除去山水十之八該平田二分一萬零八百頃

除去山水十之七該平田三分一萬六千二百

頃

鹽課

姓尙場 柵十有三

曰那塘 曰塘底 曰都斛 曰那銀

曰冲旁 曰場廊 曰端分 曰上澤

曰新石 曰南石 曰古隆 曰白石

曰塘尾

國朝順治十四年原額竈丁七百二十九丁內除優免

三丁實七百二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六分

共額徵丁課銀三百三十一兩二錢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五

康熙元年三年遷移蠲徵

康熙八年起展界至康熙二十三年共招回竈丁四

百八十八丁

康熙二十八年招回八丁

康熙四十五年至五十九年招回四丁

實在竈丁共五百丁實徵銀二百三十兩

尚未招復竈丁二百二十六丁無徵課銀一百零

三兩九錢六分

鹽田原額稅九百零四頃二十畝七分零二毫五

絲母畝徵課銀四釐四毫六絲五忽

康熙元年三年遷移蠲徵

康熙八年起展界康熙二十三年共墾復窳稅七百

零二頃零一畝八分五釐一毫七絲

康熙三十八年至五十九年共墾復窳稅二頃八十

五畝九分四釐六毫六絲三忽

實在鹽田共稅七百零四頃八十七畝七分九釐

八毫

共徵銀三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八釐零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屯

康熙二十一年奉文將原報墾復窳稅六百四十一

頃零每畝加課銀三分該加銀一千九百二十三

兩零四分九釐零

康熙三十二年奉免加增一半尚實徵加增銀九百

六十一兩五錢二分四釐五毫零

康熙二十三年至五十九年墾稅共六十三頃八十

六畝一分四釐五毫零每畝照原例加增銀三分

共加增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零

查此項銀兩未入免半之內先經請前院具題照

例蠲免未奉部允

通場共徵銀一千六百九十七兩八錢三分七釐

一毫零

乾隆元年奉免加增課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一錢

零九釐零

通場實在尚徵銀五百四十四兩七錢二分八釐

一毫零

海晏場 柵十

曰那雍 曰沙頭 曰場廓 曰那馬

新寧縣志

卷之二

食貨

夫

曰夏川 曰文村 曰沙浦 曰大僮

曰懷寧 曰博榮

國朝順治十四年原額窳丁一千一百九十一丁內除

優免五丁尚實一千一百八十六丁每丁徵銀八

錢一分五釐三毫四絲

共額徵丁課銀九百六十六兩九錢九分三釐二

毫四絲

康熙元年三年遷移蠲徵

康熙八年起展界至二十三年各年招回并原遷剩